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鄭嘉慧女士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吳家光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劉碧瑤女士

議程項目V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JP

**應邀出席學者：** 議程項目IV

嶺南大學  
經濟學系教授  
何灝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經濟學系教授及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雷鼎鳴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管理及市場學系副教授  
陳榮照博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研究主任2  
黃鳳儀女士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74/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17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2173/06-07(01)號文件)

2.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向委員簡介擬議研究大綱。

3. 王國興議員建議，是項研究應涵蓋以下事宜 ——

(a) 負責釐定最低工資額的機構；

(b) 負責監管及執行最低工資制度的機構；及

(c) 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的影響。

4. 馮檢基議員希望是項研究可涵蓋曾探討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但基於特定原因而放棄實施有關建議的國家／地方的經驗。

5. 李鳳英議員詢問，是項研究會否提供有關最低工資額的釐定及調整過程的資料。

6.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請委員參閱擬議大綱第2.1段，並表示如有關數據齊備，研究報告會詳細闡

述委員所提出的事宜。當中會就是次研究的地方所推行的最低工資制度提供全面的分析及均衡的觀點。

7. 馮檢基議員詢問選取該10個地方作為研究對象的理由為何。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更新在1999年5月發表、題為"最低工資制度"的研究報告，為方便比較，是次研究亦同樣以當時研究的10個地方為對象。

8. 委員同意擬議的研究範圍及在2007年9月／10月完成研究的暫定工作計劃。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73/06-07(02)及(03)號文件)

9. 委員同意，原定於2007年7月19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改於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

10.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及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事宜；
- (b) 促進建造業和諧勞資關係的措施；及
- (c) 勞工處青少年就業和培訓計劃的最新進度及所加強的推廣工作。

11. 王國興議員及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有部分證券及地產界僱主正設法逃避為其僱員提供以僱員佣金計算的權益的法定責任。他們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與《2007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有關的事宜。

### IV. 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的籌備工作 —— 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設法定最低工資

(立法會CB(2)2160/06-07(01)及(02)及CB(2)2204/06-07(01)及(02)號文件)

#### 學者的意見

嶺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何灝生教授

[立法會CB(2)2160/06-07(01)號文件]

12. 何灝生教授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 (a) 在自由市場中，工人的工資由供求決定。假定其他因素不變，供應增加即意味着工資下跌；
- (b) 在人手供應遠超需求的情況下，工人的工資可能降至最低生活開支水平以下。這情況會迫使低收入人士求助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從而把財政負擔轉嫁納稅人和整體社會；
- (c) 對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問題，反對者的一貫論點是此舉會令就業機會減少，尤其對技術水平較低和經驗較淺的求職者(例如青少年)而言，由於其生產力相對較低，在勞工市場的議價能力又有限，他們的就業機會將會更少；
- (d) 法定最低工資若得以有效實施，最終可對整體經濟帶來裨益，因為它可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工作誘因。最低工資應定於合理水平。原則上，最低工資有一個最適當的水平。只要調高工資水平所帶來的邊際效益高於邊際成本，便應考慮向上調整有關水平；及
- (e) 在法定最低工資以外有其他更佳選擇，例如向僱員提供劃一的工資補貼。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及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雷鼎鳴教授*

13. 雷鼎鳴教授陳述其意見如下 ——

- (a) 香港應否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問題已討論多年。傳統經濟學家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並不可取，因為此舉有違勞工市場的自由競爭精神；
- (b) 除非處於買方壟斷地位的僱主壓抑工資的問題十分嚴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才是有意義的做法。然而，香港並無發生此問題之虞；
- (c) 在考慮應否在香港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問題時，必須深入評估最低工資對就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例如對低技術工人、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少年及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的整體影響。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的紐麥克先生(David Neumark)

及華沙爾先生(William Wascher)曾以"最低工資與就業：檢視最低工資的新研究證據"(Minimum Wages and Employment: A Review of Evidence from the New Minimum Wage Research)為題發表報告，總結了自九十年代初以來約100項有關最低工資的研究，該報告可作為有用的參考；

- (d) 倘若實施向僱員發放工資補貼的建議，應輔以適當的措施，以監察僱主的操守，因為無良僱主或會利用政府提供工資補貼的機會，聯手壓低僱員工資；及
- (e) 訂立最低工資並非保障低收入工人利益的唯一方法，其他方法亦可達到相同目的。舉例說，為配合經濟發展策略從而增加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政策，同時應為低學歷的低技術工人提供職業訓練及再培訓課程，以提高這些工人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

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副教授

陳榮照博士

[立法會CB(2)2204/06-07(01)號文件]

14. 陳榮照博士表示，他支持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政府當局在開始時可以考慮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提供工資保障，而最低工資率亦不應定於一個很高的水平。這些工資率應以貧窮線和生活開支水平為參考指標，定於一個讓低薪工人真正得益的水平。

#### 討論

15. 王國興議員認為，何灝生教授建議向僱員發放工資補貼的措施對政府不公平，因為工資應由僱主支付。

16. 何灝生教授回應時表示，向僱員發放工資補貼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外的一個可行方案，可以達到提供工資保障的目的。他解釋這方案的利弊，並補充說，若所有工作人口，不論其職業及薪酬水平，一律獲取數額相同的工資補貼，則僱主壓低僱員工資的機會將微乎其微。由於薪俸稅收入會有所增加，這樣將可抵銷政府的負擔。

17. 陳婉嫻議員認為，工資補貼是解決低收入人士所面對的問題的可行辦法。她表示，僱主聯手壓低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工資的憂慮之所以存在，是因為這些僱員現時

必須長時間工作，而且收入仍然微薄，每月只賺取四、五千元的薪金。

18. 雷鼎鳴教授解釋，香港現時以市場需求為主導的工資機制，是本港作為一個開放及具彈性的自由市場經濟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這個經濟制度下，工資(亦即勞工成本)一如其他生產成本，都是由勞工市場的供求力量決定。香港的勞工流動性基本上不受限制，而勞工市場的資料亦非常容易取得。每名工人最終所得的工資，取決於許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生產成本的增減、個別工人的生產力和表現、現時相類職位的工資率，以及勞資雙方的談判結果。雷教授認為，政府不宜在香港設定任何形式的最低工資，因為任何干預私營機構就釐定工資所作決定的行動，都必定會帶來反效果。對某些行業而言，最低工資會增加勞工成本，從而削弱行業的競爭力，促使企業把某些生產工序遷移或離岸外判(例如轉往內地或其他東南亞國家)，最終引致裁員及減少本地就業機會。人力密集而增值較少的生產工序將首當其衝，低技術或低學歷的工人則最受影響，而他們剛好便是最低工資原本要保障的一羣。

19. 李鳳英議員舉出美國的例子，雖然美國目前因為墨西哥工人大量湧入而面對勞工供應過剩的問題，但美國政府仍制定了全國最低工資，以保障低收入人士。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借鑒美國的經驗，以處理此問題。雷鼎鳴教授表示，實施較高水平的最低工資會令美國南部失業率上升。

20. 李鳳英議員就香港若設立最低工資制度，怎樣才是適當的最低工資水平的問題，徵詢學者的意見。何灝生教授認為，最低工資應定於合理水平，讓僱員可以有尊嚴地生活，他並建議政府在一開始時把最低工資率定於相等於綜援金額的水平。陳榮照博士贊同他的意見。

21. 張超雄議員對香港在實施最低工資方面的未來路向表示關注，並詢問工資補貼應否與法定最低工資同步實施。

22. 雷鼎鳴教授及陳榮照博士均認為，由於當局不會進行任何經濟狀況審查，因此不宜劃一推行工資補貼。這問題相當複雜，必須深思熟慮。雷教授表示，他不察覺有任何地方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同時提供工資補貼。

23. 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有論者認為最低工資政策會對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但從海外經驗所見，並無跡象顯示法定最低工資是導致經濟衰退的原因。他仍然認為，

最低工資可為基層工人提供足夠的收入保障、減少求助於綜援的人士數目，並可為健全的失業人士提供誘因，鼓勵他們重投勞工市場，讓工人用勞力賺取有尊嚴的生活、紓緩貧窮問題，並且縮窄香港的貧富差距。

24. 馮檢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深入探討在香港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是否可行及可取。作為考慮有關建議的起點，他提出以下建議——

- (a) 最低工資應定於合理水平，至少相等於綜援金額，讓僱員可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免他們被迫申請綜援；及
- (b) 最低工資法例可以先在選定行業(例如清潔及保安行業)實施，然後才在各行各業全面實施。

25. 王國興議員指出，很多地方及發達國家如歐洲、英國、法國、美國、日本、澳洲及內地等，都已設立最低工資制度，以保障當地的低收入工人。香港應制定類似法例。

26. 雷鼎鳴教授表示，美國在推行最低工資制度方面有悠久的歷史。美國政府在1938年正值國內經濟大蕭條時設立法定最低工資，而且基於政治或其他原因，一直奉行該制度。

27. 陳婉嫻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堅尼系數自1971年以來持續上升，這現象顯示收入不均的情況有惡化趨勢，以及現行措施不足以扭轉這個趨勢。她就遏止這個趨勢的措施徵詢學者的意見。

28. 雷鼎鳴教授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住戶收入分布報告，住戶收入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堅尼系數在過去10年一直相當穩定，並且維持於相若的水平。他強調，收入分布是相當複雜的課題，需要小心分析。過去10年，香港經歷經濟轉型和社會及人口的變化，單憑以住戶收入數據編製而成的堅尼系數，未必能真正瞭解實際情況。雷教授進一步表示，創造職位是解決貧窮問題的有效措施。政府當局應設法刺激經濟增長及創造就業機會。



**V.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的撥款需求**  
(立法會CB(2)2173/06-07(04)號文件)

2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向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下稱"基金")注資8,900萬元的建議。該建議旨在使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稱"特惠金計劃")的財政狀況回復穩健，使該計劃可繼續向在1981年前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下稱"1981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提供終身福利。常任秘書長(勞工)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1997年估計，到2006年年底只有25名受惠人，而預計特惠金計劃需要運作至2011年當所有受惠人離世為止。當局在作出有關推算時，已考慮到1981年前的肺塵病患者當時的年齡分布情況和平均預期壽命。但其後的數字顯示，受惠人的壽命較原先預期為長。截至2007年4月底，尚存受惠人的實際數目為197名。導致有關推算出現差距的主要因素如下——

- (a) 在1997年預計注資金額時所採用的平均預期壽命，是根據當時身故的肺塵病患者極有限的統計數字計算出來。現在有了更多數據，政府當局可以對尚存的受惠人的預期壽命作出更準確的預算；
- (b) 特惠金計劃提供的福利有所改善，令1981年前的肺塵病患者的健康狀況得到改善，受惠人的壽命亦較預期為長；及
- (c)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改善了為肺塵病患者提供的服務。基金委員會在1996年擴大職能，為肺塵病患者推行復康計劃，令1981年前的肺塵病患者亦受惠於基金委員會安排的積極醫療護理服務及所舉辦的復康活動。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基金的結餘不足以向1981年前的肺塵病患者發放福利款項，基金的款項亦很可能在2008年年初用罄。

30. 王國興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他請委員參閱肺積塵互助會的意見書。該會在意見書中要求——

- (a) 1981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應有權享有與1981年1月1日或該日後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下稱"1981年後的肺塵病患者")同等的醫療及護理服務；

- (b) 一如1981年後的肺塵病患者，1981年前的肺塵病患者亦應獲發醫療費用減免卡，以方便他們在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及醫院接受治療；
- (c) 政府當局應簡化向肺塵病身故者家屬發放死亡特惠金的程序及縮短所需時間。該會建議，有關手續的辦理時間應不超過3個月；及
- (d) 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補償)條例》")及特惠金計劃下的權益及補償的享有權而言，註冊中醫就肺塵病所發出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應獲得承認。

王議員希望政府當局答允該會的要求。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肺積塵互助會意見書已於2007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2)2246/06-0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鑒於死亡特惠金的發放手續需要4至6個月完成，陳婉嫻議員認為需時過長。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處理與發放死亡特惠金有關的事宜。

32.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支持向基金注資的建議，但亦注意到特惠金計劃完全依賴政府撥款作為主要收入來源。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向建造業和石礦業收取徵款，藉以改善向1981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提供的福利。

33.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下稱"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目前有兩項計劃為肺塵病患者提供財政支援：其一是根據《肺塵病(補償)條例》設立、以集體負責制形式向1981年後的肺塵病患者提供補償的法定補償計劃；另一項是為1981年前的肺塵病患者而設的特惠金計劃。法定計劃的資金來自向出現大量肺塵病個案的建造業和石礦業收取的徵款，而特惠金計劃的撥款則全數來自政府向基金提供的補助。該兩項計劃為經診斷患上肺塵病並因該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或其家屬提供福利及補償；
- (b) 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下稱"肺塵病判傷委員會")負責裁定某人是否患上肺塵病，以及患

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該委員會亦須評估肺塵病患者是否因罹患該病而需要別人長期護理及照顧。如屬死亡個案，肺塵病判傷委員會須裁定死者之死是否因為肺塵病所引致。為進行評估，肺塵病判傷委員會需要審閱相關的醫療報告。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加快有關程序，並會與肺塵病判傷委員會商討有何方法可縮短該委員會作出裁定所需的時間；

- (c) 在《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中關乎《肺塵病(補償)條例》的條文生效後，就《肺塵病(補償)條例》下的權益的享有權而言，註冊中醫所給予的醫治將獲得承認。患者因接受註冊中醫提供與其肺塵病有關連的醫治而直接引起的醫療費用，亦會在特惠金計劃下獲得發還；
- (d) 截至2007年4月底，特惠金計劃的受惠人有197名。該計劃現時提供的福利包括發還與肺塵病有關連的醫療費用，每日可獲發還的款額設有上限，任何一天的門診或住院治療的最高限額為200元，而同日接受門診及住院治療的最高限額則為280元。這方面與法定計劃向1981年後的肺塵病患者提供的福利相若。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有關向1981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提供醫療費用減免卡以方便他們到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求診的建議，新安排的細節可望於2007年年底前落實；及
- (e) 在特惠金計劃下，1981年前的肺塵病患者可領取按季發放的喪失工作能力特惠款項，每月金額為1,530元。這金額與之前已領取一筆過補償的1981年後的肺塵病患者每月平均領取的1,296元相若。

政府當局

- 3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加快向肺塵病身故者家屬發放死亡特惠金的措施與肺塵病判傷委員會作出的討論。
- 35.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王國興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時在《肺塵病(補償)條例》下獲取福利的1981年後的肺塵病患者約有1 950人。
- 36. 王國興議員詢問，勞工處有否設立與病人組織(例如肺積塵互助會)溝通的渠道，以瞭解及回應肺塵病患者的關注及需要。

37.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答時表示，勞工處一直與有關的持分者保持密切聯繫，並與曾反映有關肺塵病患者的意見的機構(例如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定期進行溝通。勞工處歡迎與肺積塵互助會定期進行溝通。

## **VI. 2006年香港職業安全表現**

(立法會CB(2)2173/06-07(05)號文件)

38.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香港在2006年的職業安全表現，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9.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運輸及有關行業和清潔及同類服務業在2006年錄得的意外數字均較2005年顯著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這些意外的成因。

4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從事清潔及同類服務業的工人因經常須提舉或搬運重物而較易遭受工傷。不過，這些意外大多性質相對輕微。為了減低清潔工作的意外數字，勞工處會繼續透過教育和宣傳活動，提高業內人士的安全意識，例如提舉或搬運重物的正確方法和使用化學物品(包括清潔劑)的安全預防措施等。

41. 至於運輸及有關行業，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下稱"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解釋，政府當局文件第5(b)段提供的數字已將所有航空交通、海上交通、陸上交通及物流服務業的意外計算在內。這些意外的主要成因包括不正確的人力提舉或搬運，以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為遏止這些意外數字的上升趨勢，勞工處已計劃及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包括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宣傳及推廣探訪，以及舉辦安全研討會等。

42.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飲食業、建造業和服務業的職業意外數字有所增加。她認為，問題的癥結是長時間工作引致疲勞，因為這樣可能會影響僱員的工作能力，並可能增加工傷意外的機會。她認同政府當局應分析香港工業意外的成因，從而制訂更有效的措施，減少工傷意外數字。

43.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導致職業意外數字上升的原因有很多，他不排除長時間工作可能是原因之一。然而，僱主與工人均缺乏工作安全意識，或許才是意外上升的主要原因。值得注意的是，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數字在過去數年有所

增加。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一系列大型宣傳活動，以提高裝修及維修工程業界人士的安全意識。

44. 李鳳英議員指出，由於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在樓宇復修方面提供支援及協助，樓宇復修工程的數量越來越多，這可能是導致建造業工業意外數字上升的原因。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集中和更有效的措施，以收緊對樓宇復修工程的安全監管。

45.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過去數年，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數字有所增加。在2006年，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共有1 697宗，佔整體建造業意外的49.9%，而2005年的數字分別為1 509宗及42.5%；
- (b) 為解決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傷亡和工業意外數字上升的問題，勞工處已計劃及實施一系列措施。其中，勞工處曾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攜手為前線工人舉辦安全研討會，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
- (c) 政府當局十分關注工人從高處墮下引致的工業意外。有鑒於中小型建造業承建商可能因為資源有限，以致在購置安全裝備上遇到困難，勞工處已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作推出資助計劃，協助這些承建商購買高空工作的防墮設備，例如供"吊棚"工程使用的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在該計劃下，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東主或承建商最多可獲發3,000元的資助。在2006年10月，該計劃的資助上限調高至3,500元，以進一步協助這些承建商購買安全性較高的設備，例如"T"型狗臂架；及
- (d) 在宣傳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各種媒介，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致力提高裝修及維修工程業界人士的安全意識。

政府當局

46.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別載列建造業內涉及自僱人士和受聘於次承建商的工人的工業意外數字。

47.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運輸及有關行業和清潔及同類服務行業的工作意外／工傷是否與工人長時間工作有關。他認為，為確定工業意外的可能成因而

進行的深入分析，可作為政府制訂新措施或深化措施的有用參考，從而改善這些行業的工作地點的安全。至於資助中小企東主或承建商購買防墮設備或氣體測試設備及風險評估服務的兩項資助計劃，王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強制規定所有建造業承建商購買安全設備，以保障從事高危工作的工人的安全。

48. 梁國雄議員同樣認為應進行深入研究，以瞭解長工時的問題是否與工業意外有關。倘若研究結果顯示長時間工作對職業安全有嚴重影響，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訂定僱員休息時段，從源頭解決問題。梁議員十分關注飲食業和清潔及同類服務業的工業意外。關於屬高危行業的建造業，他建議業界使用安全網作為輔助工具，以改善搭棚工人在工作地點的安全。

49.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十分關注建築地盤的職業安全，並已進行個案研究，分析嚴重傷亡事故，以便採取跟進行動。根據觀察，很多意外都是承建商及工人罔顧工業安全，以及未有提供或使用個人保護設備(例如安全帶／吊帶和獨立救生繩)所引致。勞工處會與未來的發展局緊密合作，以訂定改善建築地盤工業安全的策略；
- (b)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清楚訂明與在密閉空間內進行的工作有關連的安全及健康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遵守若干安全標準，以確保工作地點安全，以及不會危害在其內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勞工處會嚴格執行有關的法律規定。舉例說，該處一直與渠務署緊密合作，進行工作地點巡查，以確保進行渠務及污水處理工程的僱主及工人遵守安全規定。如工程繼續進行會危及在場工人的安全，有關當局會發出停工令；
- (c) 在建築地盤從事高空工作的人士的安全受《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有關條文所規管。該等條文訂明，承建商的基本責任是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工人從高處墮下。該規例亦訂明高空工作人士所需的防護措施。勞工處會加強巡查工作地點，以確保僱主及僱員遵守有關法例，並會舉辦宣傳推廣活動，以提高搭棚工人的工作安全意識；及

- (d) 雖然飲食業的意外數字是所有行業之冠，但這情況在過去數年續有改善。從飲食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由1998年的約30 000宗減少至2005年的8 902宗，足以證明此點。在2006年，工業意外數目微升至9 294宗，但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則降至47.2。飲食業最常見的工業意外是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以及被手動工具所傷。只要工人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例如戴上手套，這些意外大多可以避免。

50.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察悉委員就長時間工作對職業安全構成的潛在影響所提出的關注，他表示政府當局會進行一項文獻研究，分析兩者是否有明顯關係。

51.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法例規定，僱主必須在指定期限內以適當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的工傷意外或指定的職業病。就工傷意外而言，僱主必須在意外發生後的7天內以表格2作出呈報。

52.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一，他察悉並關注到，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由工作地點意外所引致的職業傷亡個案在2006年有5 911宗，較2005年增加12%。他詢問有關數字增加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此情況。

53. 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錄得的傷亡個案很多都涉及從事物業管理及相關工作的工人。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加強巡查工作地點，以確保物業管理公司的僱主及僱員遵守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
- (b) 透過不同的宣傳推廣渠道，例如為前線工人舉辦安全研討會，以提高這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及
- (c) 在職業安全健康局之下為物業管理業設立安全委員會。

54. 梁國雄議員對政府當局編製工傷統計數字的方法表示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與研究機構和大專院校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研究有關問題和檢討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55.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文件中提供的統計數字，是根據當局從表格2收集所得的資料編製而成。表格2是為僱主向勞工處呈報工作意外而設的；
- (b)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13條規定，凡有意外在工作地點發生及造成僱員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或最少令僱員在3天內不能工作，均須作出呈報；
- (c)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賠償。因此，僱主不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作意外的可能性甚微；及
- (d) 政府當局致力改善工作安全及健康，並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作，不時檢討其策略，透過立法、教育及宣傳，確保妥善管理危害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的風險。

**VI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9月7日